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甲涉嫌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30日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 案由摘要：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A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任B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空調工程公司)職務，並於B空調工程公司執行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業務之情事，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及技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情事。

關係法令

-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 二、技師法第7條第2項：「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

懲戒決議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規定部分，經查勞工保險異動查詢結果資料顯示，被付懲戒人自83年3月9日起迄107年5月4日(資料下載時間)係以B空調工程公司為投保單位，爰被付懲戒人擔任A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確有自100年6月14日至107年5月29日(申請註銷執業執照)止，同時擔任B空調工程公司專案工程部專任技師之情形，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13條規定足堪認定。
- 二、另查被付懲戒人簽署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變更)許可申請書」所附「經歷證明書」記載資料，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月15日起至107年5月4日，受B空調工程公司指派辦理「OO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O雲端機電建置案」、「OO空調系統設備整建計畫OO空調工程」、「財團法人OO中心」及「OO市OO行政大樓興建工程機電接續工程」，爰被付懲戒人在擔任A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尚有於其登記執業機構A顧問公司以外之B空調工程公司執行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業務之情事，亦違反技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
- 三、被付懲戒人擔任A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於100年6月14日起至107年5月29日止，同時兼任B空調工程公司專案工程部專任技師職務，並執行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業務，核已違反顧管條例第13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

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及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為初犯且犯後態度良好並迅速改正，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